

明代地方社会礼教史丛论

——以私修礼教书为中心



赵克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代地方社会礼教史丛论

——以私修礼教书为中心



赵克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代地方社会礼教史丛论:以私修礼教书为中心/赵克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5161-0036-3

I. ①明… II. ①赵… III. ①礼仪—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7786 号

责任编辑 罗 莉

责任校对 李 莉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125 插 页 2

字 数 225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中国自古以来有“礼仪之邦”的雅称，但是从当前的实际情景看起来，似乎有些名不副实。社会上的谦让之风浇漓，人与人之间往往注重于权钱上的关系，缺乏温良恭俭让的态度。更有甚者，有些为政者泯灭礼义廉耻之心，欺下瞒上，文过饰非，视下层民众几为刍狗。在这样的情境之下，“礼仪之邦”就显得离我们相当的遥远了。

当今“礼仪之邦”离我们遥远的原因当然是十分复杂的。但是如果我们仅从文化传承的角度来探讨其原因，还是有着相当明显的演变轨迹的。自从 19 世纪中叶西风东渐以来，中国人对于本国自己的固有文化失去了信心。大家刻意以洋人为师，花大力气引进西方的文化意识形态及其政治制度。固然，中国的现代化道路，向西方学习同样也是一条必经之路，然而，许多原本并不适合于中国文化国情的西方文化与制度，也被不分青红皂白地当作宝贝移植了过来。尤其是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和实践，把一般中国人待人接物的传统法则，全部颠覆了过来。唯我正确、强词夺理、斗争胜利的理念，在一部分人们的文化意识中滋长起来。一方面是中国传统礼仪文化的精髓受到轻视和压制，另一方面是一些西方文化的糟粕乃至中国专制的糟粕被混杂、颂扬和放大，二者相互消长，其结果可想

而知！

近年来，中国社会重新呼唤“国学”。“国学”的概念及其社会功能也曾引起学界的广泛讨论。我以为，文化与道德的建构，是经过长时期的历史探索与检验而逐渐形成的，并且随着历史的前进而不断修正完善向前发展的。“国学”作为中国数千年文明发展的宝贵结晶，其中必然蕴藏着大量有关和谐社会关系与人际关系的文化内涵。这些文化内涵对于我们今天的社会建构，无疑是有其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

赵克生教授是一位历史学者。这些年来，他孜孜不倦地爬梳典籍，搜集资料，就是希望能够从前人的文化宝库中，探寻出建构“礼仪之邦”的历史轨迹。他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先后发表了《明朝嘉靖时期国家祭礼改制研究》、《修书、刻图与观礼：明代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谁来主祭——明代士人对宗祀主祭权多元化的思考》、《家礼与家族整合：明代东山葛氏的个案分析》、《国家礼制的地方回应：明代乡射礼的嬗变与兴废》、《〈大明集礼〉的初修与刊布》、《明代郊礼变革述论》等十数种论著。这些论著从国家制度以至于社会基层的各个不同的层面探索了明代时期礼仪制度的演变及其实践过程的变迁。从学术上讲，这一系列问题的探索是具有创新性的。从社会文化的角度上看，这些研究为我们今天重新思考如何吸收和弘扬传统礼仪文化中的精华、恢复“礼仪之邦”的声誉，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如今，赵克生教授以其行将出版的新著《明代地方社会礼教史丛论——以私修礼教书为中心》见示，并且嘱我为序，这就令我格外的高兴。我与赵克生教授相识多年，素知他对学术的勤奋与执著。新著的出版，一方面体现了他的研究在以往的基础上，又大大推进了一步；另一方面，时值我们国家正在大力提倡构建和谐 society 之际，这部大著的问世，势必对于新时期的文化建设，

起到相当重要的积极作用。

我衷心祝贺赵克生教授，并期待着他有更多的大著出版问世。

陈支平

2011年8月12日于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

自序

礼义教化是一个相当传统的论题，涉足其中常会面临两个方面的困境。一是囿于经学式的注疏；一是流于对某些王朝礼教政策的铺陈。同时伴随而来的还有这样的疑问：礼仪在帝制中国到底有没有社会意义？欧阳修曾说：“由三代而上，治出于一，而礼乐达于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在他看来，秦以后政治专以簿书、狱讼、兵食为急，礼乐藏于有司，时而用诸郊庙朝廷，与百姓生活几乎没有联系。

基于以上的困境与疑问，我尝试着提出“礼仪——社会史”、“礼仪——政治史”的研究方法，把礼学问题从经学那里拉开一段距离，从而使历史的方法得以介入。在论题的选择上尽量具体，避免泛论，因此，本书主要聚焦于家礼传播与圣谕宣讲。这些问题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让我们看到礼仪在明代中国是怎样深入、融进民间。

本书六章，其重点在家礼传播、圣谕宣讲。传播朱子家礼，宣讲太祖圣谕，是明朝在地方推行的最主要的两种社会礼教形式，显示出“礼治”始终是王朝政治的一个核心理念和受到特别强调的社会治理方式。

家礼是王朝政治文化的一部分，相对于法律的刚性，家礼更具文化亲和力，它以士人倡导、民众参与的形式活跃于基层社

会，成为法律、政令的有效补充。家礼把名分之等、爱敬之心等社会规范融入仪式化的身体记忆中，日用常行之际规训了民众的行为，而且可以整合单个的小家庭，形成家族（或宗族），利用宗法力量，有效控制一定规模的家族共同体。明朝为了推广家礼，建立起多渠道、多层级的家礼传播：既有官方倡导也有民间自为，既有礼书、礼图等文本形式，亦有士人示范、指导等非文本形式。本书利用了现存的一些明代家礼礼书，结合明代地方志和文人文集等资料，围绕礼书、礼图和演礼观习等家礼传播途径，揭示家礼知识是如何“下渗”民间的。这一复杂的历史进程是以士人为主导、以学校为中心、以执礼为目标、以民间为指向的具有创造性精神的社会礼仪化过程。在理论形态上，明代士人对家礼的探讨并不是在经学探索的脉络下进行的，他们对经典礼文的征引，都是为了为己所用，进一步化经典为实用知识，并且将之与宋儒说法、明代时制等相互渗和。东山葛氏、吕坤等家礼著述都体现了这一特点。

明代礼仪的推广关注了一个特别的群体，即儿童。明代的童子习礼是一个攸关儿童个体、家族与王朝治道的重要问题，通常在家庭、社学中广泛展开。儿童所习家礼、乡仪、学礼虽多取自先儒经典，但无不依照儿童心智作了通俗化转换，呈现诗礼交融、相辅相成的社会礼教景观，使儒家礼仪成为儿童生活的规范。明代儿童习礼的普遍性、日常化进一步促进了儒家礼仪的庶民化。

明太祖朱元璋“圣谕六言”是明朝教育民众的纲领。六言指的是“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六句话，后称“圣谕六言”或“太祖六谕”。宣讲圣谕的活动持续有明一代，大约以嘉靖朝为分期，此前的宣讲方式可称之为“洪武模式”——里老人持铎徇道，宣诵圣谕六言，方

式简单，效果不佳。后一阶段多有创新，圣谕宣讲与乡约相结合，进而出现了宗族、会社的“乡约化”趋势，宣讲方式的转变带来了宣讲内容的深入与系统，“圣谕演绎”之学开始形成。明代圣谕宣讲的持续展开首先在于太祖六言包涵了百姓日常伦理规范，为维护社会、家庭道德秩序提供了一种理论支撑。官民目标一致，都想借助明太祖的神圣权威，在日常生活中来落实“孝顺”、“仁爱”等伦理，成就“和谐家邦”。这一目标的实现需要国家、地方、宗族、会社的制度、组织保障，需要士人对宣讲内容作通俗化、平民化的接转。因此，在圣谕宣讲的进程中，明朝的国家行政、宗族组织、士人社团等多种力量参与其间，共同推动了圣谕宣讲运动的立体展开。

一句话，我们想把明代社会礼仪教化进行一种日常性的透视，看看它是如何从经典走进民间，如何开始与百姓日常生活发生密切联系。最后所附《新刊社塾启蒙礼教类吟（节选）》出自明代的一个社学老师之手，就是体现这种地方社会礼教日常性的典型文本。

对《新刊社塾启蒙礼教类吟》这类文本的重视，表明笔者在文献的运用上有了一些变化。几年前我在厦门大学随陈支平先生做博士后，开始关注私家文献。很大程度上，我的这一学术变化缘于陈先生的影响。先生多年来坚持搜集地方文献，研究地方社会经济史，成绩斐然。我想，既然随先生问学、研究，当有所收获，倘能“窃”得先生技艺之一二，也不枉进一回师门。因此，我在研究明代地方社会的朱子家礼传播、圣谕宣讲等问题时，采取了一条类似先生的学术路径：每项研究开始之前，必广泛搜求相关的地方文献，例如，我曾在全国几个主要图书馆查阅了现存的私修家礼礼书、关于明太祖圣谕六言的宣讲文本。当把这些很少被注意的文献集中起来研读的时候，那种欣喜与满足难以

言表。

在厦门大学期间，历史系何淑珍老师、王日根教授、钞晓鸿教授、周惊涛博士和倪丽萍小姐都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感谢多年来一直关注我学术成长的我的博士导师张显清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林金树、万明先生，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赵轶峰教授。

近十年来，我从安徽去北京读博士、到南开大学从事第一站博士后研究，2005年进入东北师范大学工作，之后又去厦门大学，再到美国明尼苏达大学访学，其中辗转多处，一直在变动不定的情况下生活，我的家人也因此随我流徙各地，感谢她们的理解与支持。

最后，感谢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罗莉编辑。

赵克生

2011年9月

目 录

自序·····	(1)
---------	-----

第一章 修书、刻图与观礼:明代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	(1)
-------------------------------	-----

第一节 修书:国家礼典、私修家礼书与明代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	(2)
第二节 刻图:家礼图与明代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	(14)
第三节 演礼观习:明代地方社会家礼的非文本传播·····	(20)
第四节 明代地方社会家礼传播的特点 ·····	(29)

第二章 明代士人对家礼撰述与实践的理论探索 ·····	(35)
-----------------------------	------

第一节 明代士人对家礼撰述与实践的合理性的思考 ·····	(36)
第二节 明代士人对家祠主祭权多元化的探讨 ·····	(49)
第三节 明代士人对族会、族葬的构想与实践·····	(72)

第三章 明代家礼理论与实践的个案分析:东山葛氏	
-------------------------	--

和吕坤 ·····	(89)
-----------	------

第一节 家礼与家族整合:明代东山葛氏的家礼实践·····	(89)
第二节 称情立文,执中为礼:吕坤礼学思想述论·····	(107)

第四章 童子习礼:明代社会中的蒙学礼教	(126)
第一节 童子须习礼:明代士人的共识	(127)
第二节 习礼于家和习礼于学:明代童蒙礼教的展开 ..	(132)
第三节 礼以诗成:明代的童子习礼与歌诗	(146)
 第五章 从“木铎宣诵”到“乡约会讲”:明代地方社会的	
圣谕宣讲	(152)
第一节 木铎宣诵:嘉靖之前的圣谕宣讲	(153)
第二节 乡约会讲:嘉靖以后的圣谕宣讲	(159)
第三节 讲有所本:嘉靖以后圣谕宣讲文本的编撰 与传播	(169)
第四节 阐释有道:明代士人的圣谕演绎模式	(176)
 第六章 明代文官制度与地方礼教:以文官父祖封	
赠制度为中心	(185)
第一节 明代文官父祖封赠的主要内容	(186)
第二节 明代文官父祖封赠声誉的彰显与地方 礼教活动	(195)
 附录 新刊社塾启蒙礼教类吟(节选)	(209)
卷一 教规总意 礼集	(213)
卷二 小学总意 乐集	(220)
卷六 乡约总意 数集	(245)
 参考文献	(260)

第一章

修书、刻图与观礼：明代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

唐宋以后礼书的编纂出现转向，“其重心由公礼转向到家礼”^①。一方面，国家礼典如唐《开元礼》、宋《政和五礼新仪》，开始编入家礼内容。另一方面，宋代士人继承了六朝以来的家礼传统，^②出现了司马光《书仪》、朱熹《家礼》等私家礼书。以冠、婚、丧、祭为内容的家礼开始突破贵族门阀的限制，不断渗透民间。这一“礼下庶人”的趋势至明代中后期达到高潮，明代礼学由此而别具特点：经礼不昌，而家礼繁荣。

明代家礼繁荣局面的出现，虽有“以礼化民”和“以礼造族”等深刻的社会原因，但不容忽视的是明代地方社会积极有效、形式多样的家礼传播，促成明代家礼的普遍化、通俗化。探

① 张文昌：《唐宋礼书研究——从公礼到家礼》卷首，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 2006 年。

② 日本学者谷川道雄指出，六朝士族各家制订家礼（家仪），且行之成文的例子极多。参见谷川道雄《六朝士族与家礼——以日常礼仪为中心》，收入高明士编《东亚传统家礼、教育与国法（一）：家族、家礼与教育》，台湾大学出版中心 2005 年版，第 3 页。

究这种传播的具体路径及其特点,是明代家礼学史研究的基本出发点。本书将在时贤研究的基础上,利用笔者于北京、南京、杭州、台北等地收集到的一些明代家礼礼书,结合明代地方志和文集资料,对这一问题作出更为立体、细致的阐发。^①

第一节 修书:国家礼典、私修家礼书与 明代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

永乐十三年(1415),收录朱子《家礼》的《性理大全》编辑完成。两年后,《性理大全》与《四书五经大全》正式刊布天下。随着《大全》的普及,朱子《家礼》由宋元以来士人之间私相传授的家礼书转变为“官修”的国家礼典,成为影响明代家礼传播的权威文本。宣德九年(1434),时为无锡儒学训导的冯善(1387—1465)亲身感受到《性理大全》版朱子《家礼》的颁布有助于地方社会的家礼传习:

① 相关研究给笔者的启发良多,如伊佩霞(Patricia B. Ebrey)等人对通俗家礼书和宋明以后家礼传播的方式的探讨、梁勇对明代家礼文本的考索、何淑宜对家礼“礼典化”问题的关注、李丰楙对闽台礼生在家礼传播中的作用的研究。或许是由于论题的关系,中外学者在考察明代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时,多集中于礼书,对于礼图及非文本的传播形式殊少关注。此外,他们对明代礼书没有进行分类,对文本之间的衍生关系注意得也不够。这些情况无疑会影响我们对明代家礼传播的合理认识,须给予重新审视。参见 Patricia B. Ebrey, *Confucianism and Family Rituals in Imperial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Writing about Rit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67—187. 梁勇的《明代的〈家礼〉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2006 年,第 12—18 页;何淑宜的《士人与儒礼:元明时期祖先祭祀之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 2007 年,第 121—131 页;李丰楙的《朱子〈家礼〉与闽台家礼》,收入杨儒宾主编《朱子学的开展——东亚篇》,台北汉学研究中心 2002 年版,第 46 页。

冠昏丧祭之道，《家礼》载之详矣……宣德壬子春，不幸先人背弃，刻意治丧，以革俗弊。于时，国朝《性理大全》书颁在天下儒学，修纂详明，板刻新爽，乃得肆观，逐节笔之，旋行旋究。^①

成化、弘治之际的程敏政为常熟赵氏祠堂作碑记，他注意到赵氏由《性理大全》而知朱子《家礼》，遵朱子《家礼》而建祠堂。他概括性地指出：

文公朱子制《家礼》，易庙为祠堂，使事力可通乎上下而礼易行。然当时仅讲授于师生闾里之间，其说未广也。我文庙颁性理诸书，嘉惠臣人，然后《家礼》行天下。三二十年来，卿大夫家稍垂意于礼，而士庶间亦有闻焉。^②

其实，朱子《家礼》礼典化早在永乐之前初就开始了，并持续于永乐之后。太祖开国，孜孜以“礼乐”求治世，上自郊庙大典，下至士庶婚丧，无不斟酌古今。制度之兴，必有所宗。就士庶家礼而言，明朝一开始就取法于朱子《家礼》。洪武二年八月开始纂修的《明集礼》中“士庶冠礼”以朱子《家礼》为准，先加冠巾，再加帽子，三加襪头^③。关于祭祖礼，《明集礼》仿朱子祠堂之制，有四时之祭祀，有俗节之荐享，神主位次以西为上，皆同《家礼》。品官丧礼亦“本之周经，稽诸唐典，而又参以朱子

① 冯善：《家礼集说》卷首，《家礼集说序》，成化刻本，现藏台北图书馆。

②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14《赵氏祠堂记》，《四库全书》第1252册，第243页。

③ 《明集礼》卷24《士庶冠礼》，《四库全书》第649册，第501页。

《家礼》”。^①

《明会典》是一部明朝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礼仪等制度总汇，其中有关家礼内容多是继承《明集礼》。笔者将《明集礼》与正德《明会典》和万历《明会典》进行比对，发现《明集礼》对品官、士庶的冠、婚、丧、祭之礼的编排，较《明会典》详备，《明会典》较《明集礼》综合、简明。这表明，《明会典》和《明集礼》中的家礼精神与主要仪节都是深植于朱子《家礼》。当然，《明会典》，尤其是万历《明会典》对朱子《家礼》丧服、坟茔之制、婚礼“庙见”时间等方面有所调整、改革，具有时代性，与朱子《家礼》有所不同，这是明人所说的古礼与时制之间的差别。《明会典》、《明集礼》这两部国家礼典的相继刊布；自然会推进明代中后期的家礼传播，特别是补充了朱子《家礼》在传导明朝家礼新制方面的不足。如祠堂祭祖，明后期普遍遵照《明会典》，改变了朱子《家礼》“神道尚右”的传统，四世神主的位次采取了“高曾居中，祖东考西”的排列方式。《明会典》、《明集礼》也因此成为地方士人编纂家礼礼书的重要依据，其影响力甚至超过朱子《家礼》。如，嘉靖中王廷相丁忧守丧，并撰成《丧礼备纂》一书，传布乡间，而其说“一本《大明集礼》”。^② 万历后期，常熟士人冯复京认为，朱子《家礼》是宋代之制，冠婚丧祭等家礼与《明会典》不同者，当依照《明会典》，因此作《遵制家礼》。^③

经由《性理大全》、《明会典》、《明集礼》而实现了明代家礼

① 《明集礼》卷37《品官丧仪总叙上》，《四库全书》第650册，第141页。

② 张卤：《济东先生文集》卷6《丧礼备纂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别集第132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369页。

③ 冯善：《遵制家礼》卷首《遵制家礼凡例》，清康熙19年刻本，现藏南京图书馆。

的官方传播，但这种官方传播的深度和广度都是有限的。三书所谓“颁之天下”，不过是到达府县一级政府机构和儒学，流传未广，乡野难觅；内容上，朱子《家礼》礼文深奥，《明会典》、《明集礼》卷帙浩繁，皆不便一般士庶之家收藏和阅读。因此，明代家礼传播，特别是在地方社会的家礼传播并不都是直接通过《性理大全》本的朱子《家礼》、《明会典》、《明集礼》等国家礼典发挥作用，往往要依赖私修礼书的接转，即通过士人私修的家礼书把朱子《家礼》、《明会典》、《明集礼》中的家礼知识进一步简易、通俗，然后为百姓所接受。据不完全统计，这些私修家礼书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福建、安徽、江西、河南等地，已知书目者约130种，现存完书者近30种^①。其形式可分为：

一 朱子《家礼》注释本

明代出现的注释本以冯善的《家礼集说》、丘濬的《家礼仪节》等流传最广，其中《家礼仪节》影响尤大，几成为与朱子《家礼》并行的新经典。这些注释本坚持朱子《家礼》“本注”，再对其仪文加以疏解，使之明白晓畅、通俗易行。因为是在朱子《家礼》原有基础上作进一步的疏解，删节很少，注释本比朱子《家礼》原本篇幅有增。明代士人注释朱子《家礼》，其宗旨在于改变朱子《家礼》一书本身存在的问题，让朱子《家礼》更广泛地“庶民化”，其方式却各有不同。

冯善早先据朱子《家礼》治丧、立祠堂，后感到朱子《家礼》中的一些内容相互矛盾、模棱两可（如祭始祖、祭墓等），遂相信宋儒杨复的考论，以为朱子《家礼》是朱子初年著作，未

^① 参见梁勇《明代的〈家礼〉研究》，第12—18页。梁勇的统计并不包括家谱里收录的私家礼书。